

关于报送 2021-2022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报送 2021-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我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统计时间范围：

2021 年的 9 月 1 日到 2022 年的 8 月 31 日。

二、报送内容：

各教学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填写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（基表四）、《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（基表五）和《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（基表六）共 3 个报表（以上表格均可在附件中下载）。

光电学院，机电学院，材化学院，建工学院，新能源学院，电信学院还应该填写《贵重仪器设备利用情况表》（基表三）。

三、填报说明

1、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（基表四）的填报按说明填写，教学实验项目是指 2021-2022 学年纳入教学计划且实际开展的教学实验项目。

2、《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（基表五）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实验人员编制名单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编制和岗位均在实验室的人员填写。

3、《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（基表六）的填报按说明填写。请各相关责任人统计本表相关信息后，交所属单位汇总。实验室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批准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，如由几个实验室（分室）联合而成的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，可按一个实验中心（实验室）填写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要求：

1、各教学单位报送汇总、审查后的电子文档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7日；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于9月25日前交至行政楼520室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

2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的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标》（见附件）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3、请各教学单位分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要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此项工作，如实填写、仔细审查，确保报表信息的真实有效。

4、各教学单位将汇总审查后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：531043789@qq.com。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至行政楼520室。

其他不明之处，请联系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韩老师 联系电话：029-86173146

国有资产管理处
2022年8月28日

附件：相关表格及填报说明